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鸚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彭建川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李明强律师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俞国鹏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马旭阳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张宇亮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郭洪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鸚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旭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丹律师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邓继军律师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股东资格确认纠纷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确认原告持有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46.67% 的股东权益（争议差额 16.44% 对应 493.2 万元注册资本）；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公司股权清晰，无纠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15732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彭建川持有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30.23% 的股东权益；
- 二、驳回彭建川其他诉讼请求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15732 号

鸚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